

理性、正義與尊嚴：未曾發掘的人 權思想探源之旅

Theo van Boven

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榮譽法學教授

評論書籍

Leuprecht, Peter, 2012, *Reason, Justice and Dignity: A Journey to Some Unexplored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本書意義非凡，篇幅雖短，但內容極其豐富、涵蓋範圍極其廣泛。作者彼得·洛伊佩茨先生（Peter Leuprecht）曾擔任歐洲理事會人權部門處長多年，接著出任該理事會的副秘書長。他是著名的政策專家，也是亟力倡議人權的先鋒。從歐洲理事會卸任後，洛伊佩茨先生便轉職進入加拿大的學術領域。此外，為了實踐個人理念，他還同時擔任聯合國的祕書長柬埔寨人權事務特別代表。洛伊佩茨先生在人權領域中研究與實踐並行，對於現代人權法規與發展有深刻理解，因此由他帶領讀者踏上這場「未曾發掘的人權思想探源之旅」，非常具有說服力。

本書敘述的是一段領導與學習的旅程，跨越不同時代、文化、文明，對於當前的人權實踐形成一股挑戰，旨在探索人類最初對公共、社會秩序的追尋，時間遠在十八世紀末各重要人權宣言問世之前。此外，旅程中探討的許多概念與價值，不僅可視為普世道德遺產的一部份，更體現目前世界人權文書背後的基本假設與內涵。作者將本書論述分為三階段，首先是中國至聖先師孔子與亞聖孟子的學說思想，其次為伊斯蘭黃金時代的三位重要思想家：伊本·西那（Avicenna）、伊本·魯世德（Averroes）、伊本·賀勒敦（Ibn Khaldun）。最後是十六世紀的兩位西班牙哲人，作者稱之為充滿勇氣的「異議人士」：傳教士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薩斯（Bartolome de Las Casas）與神學家法蘭西斯

科·維多利亞（Francisco de Vitoria）。

作者在前言（參見第 1 至 4 頁）簡述其探索人權思想起源之目的以及出版動機。洛伊佩茨先生長期致力於提升國際人權，原因不僅是恪盡職責，更是為了要落實個人理念。他深信人權領域的當務之急是展開文化對話，這場旅程並緊扣《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的內涵，聯合國宣告此兩大宣言乃「所有人民與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

同時，依據洛伊佩茨先生對實際現況的觀察，並非全世界都能實踐「世界」人權，真正落實並尊重人權的地區僅佔少數，也並非所有國家領導都能肯定對普世人權的追求。作者認同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以下這段談話，並於書中引用：「從來都不是民眾來抱怨國際人權規範是西方強權的產物，也沒有民眾認為國際人權規範有地區或國家之分，會這麼做的通常都是他們的國家領導。」（參見第 2 頁）筆者在此引用安南的另一段話：「遇到一個兒女遭凌虐或殺害的亞洲母親或非洲父親，你根本無須向他們解釋何謂人權，他們早以極悲慘的方式徹底理解，程度遠超乎我們。」

本書作者在三階段旅程中採用同樣的鋪陳模式。先呈現對於相關資料的徹底研究分析，透過引用各思想家的論述展現其理念，邀請讀者一同聆聽思索。每個階段的結論中，作者都會提出一個問題：「我們從中發現了什麼？」這也是本書總結的要旨：「我們從中發現了什麼？」「我們從這趟旅程中帶回什麼？」簡而言之，作者用意並不在彙整理論與學說，而是伴隨讀者一道尋訪聖賢先哲論述中未曾發掘的人類價值，共同體驗一場引導與學習之旅。

在閱讀書中關於中國古代、伊斯蘭黃金時代、以及基督教散播海外與西方帝國主義時期的思想論述時，讀者可以清楚發現，這些論述並非抽象概念，而是對於現實政治與社會的回應。如孔子與孟子皆認為權力應從屬於道德倫理，原因在於當時中國的統治者專擅濫權，因此孔孟提出此說以導正君道。孟子曾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此乃永恆的智慧與真理。（參見第 23 頁）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主張與 1581 年荷蘭頒布的《斷絕法案》（Act of Abjuration）似乎遙相呼應。當時荷蘭聯省議會宣布脫離西班牙國王統治，因為該統治者已非保護人民的領袖，而是壓制人民的暴君，不配為人君。卡薩斯

每每在其著作中對濫權的領導者提出強烈勸諫（其實濫權現象也是本旅程各階段中屢次出現的主題），卡薩斯著有《西印度毀滅述略》（*Brevísima relación de la destrucción de las Indias*）以及《印地安歷史》（*Historia de las Indias*），他在書中對於帝國主義、殖民主義、強權征服、毫無寬容的作法大加撻伐，抨擊西方強權使用基督教作為合理化的手段，讓人以宗教為託詞對另一種稱為「印地安人」的種族施加非人道待遇。他嚴加譴責「印地安人的暴君」所犯下的罪行。因此卡薩斯有「印地安之父」的美譽，洛伊佩茨先生還指出，一般咸認卡薩斯是解放神學的創始者。（參見第 77 頁）

本書所述旅程中各階段所選的七位思想哲人，各自在其文明與文化中發揮啟發人心的重要作用，且在人類追尋以本書書名「理性、正義與尊嚴」為本的政治社會秩序的歷程中，也無疑留下深遠的足跡。因此，作者將第一階段的孔孟思想總結為標題：「擇仁而和諧」（參見第一章）；第二階段中，討論科學、醫藥、哲學皆遙遙領先中世紀歐洲的伊斯蘭黃金時代，他則以「信仰與理性」（參見第二章）為標題，顯示兩者關係為此階段的中心主題；而第三階段標題為「他者的平等尊嚴」（參見第三章）。

作者在前言裡強調，整趟旅程中他亟力避免將現代的分析概念與架構投射到過往的時空背景中，並解釋其目的在於讓各大文明與思想家為自己發聲。讀完這本書後讀者也會同意，整體而言作者確實忠於此目標，能保留空間讓讀者自行將書中內容連結到當代人權論述與實踐方式。本書各個階段都能看到當代典範與偉大智慧，呈現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真知灼見與基本價值，從前文所述之臣民關係便可見一斑。

筆者必須說，對於了解當代人權實踐方式，且生於後現代或所謂後「基督教」社會中的人而言，本書最能引起共鳴的內容應屬卡薩斯的思想觀點，尤其卡薩斯力陳「印地安人」與其他種一樣，都「是以上帝為形象所創，是祂用自己的寶血救贖來的」，具有同等理性與尊嚴。卡薩斯認為歐洲文化並未比其他文化優越，並指出前哥倫布時期的文明程度並不亞於歐洲。（參見第 84 頁）將卡薩斯的論述置於現代背景，其實與當今全世界層出不窮的原住民歧視、邊緣化、排擠問題相呼應，還隱隱涉及其他議題，如後「基督教」歐洲利用仇外

情結，制訂政策以隔離當地來自非洲、亞洲的「他者」(others)；此外，更能從其理念反思現今政治人物、宗教的基本教義派與世俗主義的虛偽主張，這些人總是大放厥詞，聲稱某些宗教、文化、文明比其他優越。

雖然作者並未明言指出這些哲人思想與當今人權政策與實踐之間的連結，但有時其實也並不完全隱諱，「這裡必須指出，西方對於其他文化傳統的觀點往往十分偏頗扭曲，常以有色眼光與歧視態度看待所有形式的『他性』(otherness)」，(參見第 28 頁)並表示他發現「一種完全不同於某些西方諷刺漫畫中呈現的伊斯蘭世界」。(參見第 65 頁)隨後他針對此說又進一步表示：「…我們必須承認，人權宣言乃是基督教世界的文化果實…」。(參見第 72 頁)

作者在旅程中的種種發現，也彰顯目前社會所認知的人權背後價值與概念，包含真理與自由、正義與公平、限制權力、濫用與矯正、終止戰爭與人類共同起源等。沒有任何文明、文化或宗教能說自己是這些概念價值的唯一源頭與依據，歐洲人曾宣稱其猶太基督教傳統是人權文化的唯一起源，此說有待商榷。然而歐洲的政治與社會秩序確實對於自由、民主、法治概念發展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因為歐洲將基本人權、社會價值以及法律義務權利相結合，以作為評斷成果的標準，甚或是執法標準。就法律的角色與法治層面而言，在旅程中可見饒富趣味的對比，中國的孔子顯然並不贊同依賴律法，而是主張以德化禮教實踐正義，完全不需要或僅需最低限度的律法。(參見第 16 頁)然而，伊斯蘭黃金時期舉足輕重的哲學家(參見第 57 頁)伊本·賀勒敦則極重視法律的功用以及平等原則，他不斷強調法官的重要性。(參見第 63 頁)此外，作者當然也不忘頌揚神學家法蘭西斯科·維多利亞的法學成就。維多利亞在國際法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就國際人權法與國際關係法而言(參見第 98 至 100 頁)，他深刻影響國際法鼻祖胡果·格勞秀斯(Hugo Grotius)，對萬國公法(ius gentium)的形成也發揮重要影響。

共同參與這場奇妙旅程的讀者，可能會思考作者挑選這七位哲學家的原因何在。為何選擇以中國、伊斯蘭黃金時代、十六世紀西班牙的這些代表人物作為全書架構？如果選擇其他文化與文明的聖賢先哲，是否還是會導出類似的發

現與結果？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曾將上千篇關於人權的歷史資料集結成冊，時間橫跨西元前三千年到西元 1948 年（即《世界人權宣言》的頒布年），包羅萬象，彙整來自世界各國、各民族文化重要人物的卓越見解，名為《天賦人權》（*Birthrights of Man*），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世界人權宣言》屆滿二十週年時出版。書中除了孔子、孟子、卡薩斯、維多利亞，還囊括上百位其他哲人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基本概念與內涵的言論，主題極為豐富，因此讓人不禁想問，除了洛伊佩茨先生書中提及的這七位，其他人的思想學說是否也具有相同影響？我們可將《天賦人權》視為未來研究的出發點，讓洛伊佩茨先生的探源之旅繼續延伸。

另外，讀者可能還會思考另一個問題，如前所述，這些哲人主張崇高的道德標準，而實際的政策與實踐往往由佯稱支持傳統的政客所執行，這兩者間該如何連結？然洛伊佩茨先生意在客觀呈現聖賢先哲的言論，因而對此保留許多空間，未有明確立場。

非常有意思的是，作者評論伊斯蘭教法（*shar'ia*）的作用與範圍時，倒未見有所遲疑。他指出，可蘭經中三處提到這個字時，意思為「道」（the way）而非「法」（law）。他認為伊斯蘭教恐怕遭到律師與法律濫用。作者援引 1990 年由伊斯蘭會議組織成員國所頒布的《開羅伊斯蘭人權宣言》內容，指出目前伊斯蘭教落實人權的兩大阻礙，主要是思想與信仰自由，以及對於伊斯蘭教法的詮釋。但他隨即表示，信仰與理性之間的問題並不只限於伊斯蘭教，基督教與猶太教信仰也遇到類似困境（參見第 66 至 67 頁）。

最後，筆者要肯定洛伊佩茨先生對於「他者」抱持的開放態度，這體現在他在書中闡述的發現當中。他認為西方強權對於其他文化與文明的無知、傲慢、敵對的態度非常不可取。而且，若要進一步推動人權的普及化，便必須展開跨文化、跨宗教的對話，讓人權不再只是人人讚頌的抽象概念，而是成為評斷實際成果的標準。